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b>壹、基金基本資料</b>			
基金名稱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 年 3 月 23 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 e n c h m a r k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中証科技 50 指數，該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			
<p>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p> <p>(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包含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投資特色：以中証全指指數為基礎，選出中証行業分類為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航空航太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等產業之股票，依次選取最近年報或半年報中商譽占淨資產比例小於 40%、最新年報中研發資本化支出占研發支出比例在 50% 以下的股票，最後選取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最大的 50 檔股票作為成分股，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涵蓋大陸地區 A 股上市科技公司股票，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大陸地區科技產業之投資機會。</p>			
<b>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b>			
<p>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p> <p>二、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當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發生剔除或增加入產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未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p> <p>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大陸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仍存在投資地區、經濟變動之風險，且追蹤之標的指數為科技概念類股，其成分股雖經過挑選，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中証全指指數為基礎，選出中証行業分類為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航空航太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等產業之股票，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sup>註</sup>。

註：RR 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主要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五、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六、有關本基金詳細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中証全指指數為基礎，選出中証行業分類為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航空航太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等產業之股票，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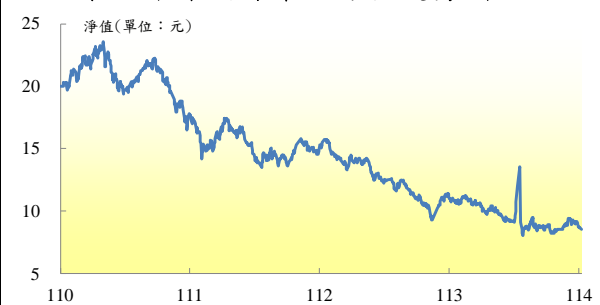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中國大陸	5,011	99.81
銀行存款	13	0.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	-0.08
合計	5,0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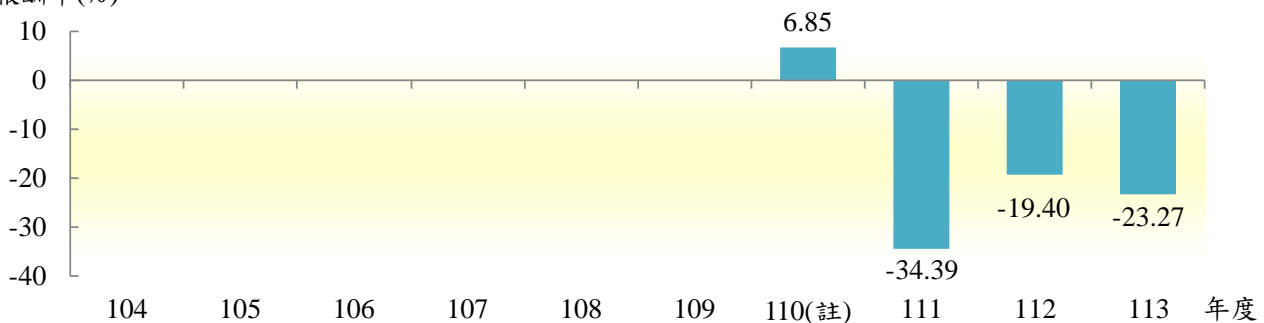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10.03.23~114.03.31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110 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10.03.23(基金成立日)至 110.12.31。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年3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本基金	-1.38	-28.75	-21.27	-50.66	N/A	N/A	-57.25
	標的指數	-0.83	3.16	13.68	-25.53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3 月基金績效評比；CMoney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計算基礎：比較報酬率皆為含息。

#### 五、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1.16	0.80	1.31	1.3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9%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7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2%之比率計算。 (二) 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1%之比率計算。 (三) 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0.08%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25,000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無
透過初級市場	(一) 本基金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手續費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		

費用		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目前收取標準為 0.4%。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至第 65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三、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四、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中証科技 50 指數（“指數”）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中証”）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中証。中証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
- 五、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

####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